

廖百芳先生著

濛江餘影

鄭重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再版

濛江餘影(全一冊)

▲每冊定價壹角伍分▼

著者 廖百芳

版權所有

各大書坊均有發售

著者



自序

壬戌之秋。八月既望。賓川楊將軍延見百芳於大湟江之行轅。殷殷以代表赴邕之職相屬。百芳本深憫自治軍之愚昧。尤不忍戰區民物之傷殘。得命卽行。駐邕一月。往往當林甫田蒙若陶之前。討論禍福利害。幾於舌敝。林蒙始允通電各路自治軍。大致謂滇軍現派代表來邕。聲明願與我軍釋嫌修好。各該司令統領。奉電之後。仰仍各守原防。不得再與滇軍輕啓釁端。致滋衝突而延戰禍。等語。滇軍與自治軍。無端而混戰三月有餘。直至此時。始得安然休息於濛江。始得與陳炯明虛與委蛇。始得與港滬各方從容接洽。百芳由宣化歸。復以陳唐陸攻守同盟之秘密。詳細報告於楊將軍。楊將軍曰。我不圖人。人亦圖我。今日爲國家法統計。爲本軍自身計。除向陳炯明殺開一條血路外。夕甯有他途哉。吾志決矣。於是楊將軍始親赴白馬會議。始與沈「鴻英」、「雞」達慶締金石交。始決定協同動作之期日。至此。粵海之風雲。

急矣。一鼓下梧。浹旬卽克肇慶。大軍抵肇。因後方接濟遲滯。楊將軍又命百芳星夜回梧。及由梧復下。則陳炯明已逃。聯軍已雲集省會。是役也。主持大計。固由楊將軍。亦賴滇軍諸將士之知方有勇。若事前之種種籌備。作戰時所有本軍及各友軍一切進行計畫。實出自黃岡夏先知君一人爲多。夏君資兼文武。吾黨異才也。見百芳檢視發難前後各文電稿。曾爲之贊曰。「十萬甲兵。發爲文章。」以不學無術如百芳者。甯足與語於文章。今訂而存之。亦以志討陳一役。百芳亦爲楊將軍幕中之一人。非敢以文字見世也。容縣廖百芳民國十二年三月
自序於廣州農林試驗場滇軍總司令部軍法處

○無復正氣人矣。由是通段。通唐。通林洪。乃至通洋行買辦之陳廉伯。惟恐國之不亡。亡之不速。倒行逆施。直忘其從前討陳討沈爲何事矣。今者捷報傳來。楊劉旣一敗塗地。斯其爲革命政府一大轉機乎。○濛江餘影四字。爲朱和中先生所贈。朱先生促吾兄付梓者屢。吾兄念楊氏體面。雅不欲以當時之經過。遽暴諸世。今楊氏旣稱兵作亂。自絕於黨國。吾兄當日之苦心。又安可不一白於天下。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胞弟鳴鑑謹序於清遠縣公署

序二

上年廖百芳先生與擎霄。皆爲以論著供給廣州市現象報發表之一人。因此遂注意廖先生之文章。廖先生之文章價值。社會自有定論。無待擎霄之恭維也。今年元月以廖先生之介紹。得供職于廣州政治分會之編輯股。昕夕相依。廖先生復出其「濛江餘影」之舊著以相示。擎霄受而讀之。然後益信廖仲愷先生所許爲「重整西南的鉅大工作」者。非溢譽也。擎霄未讀廖先生之「濛江餘影」以前。自問亦如流俗眼光。祇以一文人視廖先生。初不知廖先生乃一有條理有計劃之人物也。自其贊助滇軍驅陳以後。即屢興大謀。功在黨國。而世莫知。豈所謂文章憎命者歟。今廖先生循擎霄之請。將其「濛江餘影」一書。再版以流布於世。異日史家。有蒐輯重整西南之經過事實者乎。此實至真確之資料也。

少華錄國十七年十一月郎擎霄拜序

序

我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隨滇軍驅逐陳炯明抵廣州。既住廣州一年。從未於報紙上以言論與社會相見。十三年一月上旬。廖公仲愷。閱我之濛江餘影竟。一日留膳於省長公署。同席者爲鄒海濱陳協之兩先生。廖公卽於鄒陳兩先生之前語我曰。此中經過。爲重整西南的鉅大工作。現時財政分裂。政府幾於斷炊。何不多作論說。登諸報端。以圖挽救於萬一。我於是始有「粵省財政不統一與聯軍之前途」之作。文成。先送與廖公。廖公復我之信有云。是朝陽鳴鳳。是粵中言論界之元氣。獎勵備至。令人感奮。今搜索行篋中。得舊著若干首。是曾一登諸現象報或廣州民國日報者。實皆廖公當時之激勵有以成之也。當滇桂軍踞粵時。紅帽黑旗。炙手可熱。暴力淫威之下。誰復敢加彼輩以半個不字。我特取而批評之。視同無物。亦宜乎社會人士之謂我

序

斗胆也。偶翻舊稿。悵觸中懷。若有不忍付諸車塵馬跡間者。因編爲
濛江餘影下卷而自存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廖百芳自序於蒼梧

濛江餘影上卷目錄

報告到邕

滇軍與桂政府釋嫌修好之和約

報告唐繼堯有代表到邕

報告沈冠南有電到邕

賀沈冠南軍長回桂電

楊總指揮答沈軍長慰勞書

蘭譜序

滇軍將領復李印泉電

復沈冠南原函

附沈冠南原函

楊總指揮誓師時昭告天地祝文

楊總指揮討陳炯明通電

楊總指揮致陳炯明電

楊總指揮致沈軍長電

楊總指揮致劉師長紹伯電

楊總指揮致梁鴻楷師長電

楊總指揮致粵中海陸各軍電

楊總指揮留別梧州各界書

楊總指揮致劉師長紹伯電

楊總指揮致沈軍長劉師長電

楊總司令就職通電

楊總司令致劉紹伯師長電

楊總司令致沈軍長劉師長電

聯軍克復肇慶通電

楊總司令致沈軍長電

由梧報告楊總司令電

致朱益之總司令電

楊總司令敬告粵中父老兄弟書

楊總司令上 孫大總統函

楊總司令致岑西林函

楊總司令訓誡全軍官兵之通令

楊總司令賀胡省長就職電

楊總司令輓劉紹伯軍長殉難聯

楊總司令上 孫大總統電

楊總司令復沈冠南總司令電

又電

又電

楊總司令上 櫟大總統辭廣州衛戍總司令兼職電
請假呈文

楊總司令復李協和參謀總長電

又電

楊總司令致呂春榮師長電

又電

楊總司令復國會議員田桐諸君電

楊總司令復兩粵國會議員陸祺諸君電

楊總司令復湖南省長趙炎午電

楊總司令復何中權司令電

楊總司令致周之貞司令電

楊總司令復蔣陸軍次長電

楊總司令復東京中國國民黨支部電

楊總司令復劉震寰電

楊總司令復陳代軍長天太電

賀沈冠南總司令就職電

附沈復電

滇軍追悼會輓聯

楊總司令致沈鴻英電

辭軍法處長呈文

就滇軍總部顧問職之復函

濛江餘影下卷目錄

序

粵省財政不統一與聯軍之前途

陳炯明聯治主義之矛盾及其應有之覺悟

吾人欲解決東江之陳炯明當先解決自身中之陳炯明

致黃總指揮季寬電

復黃總指揮電

黃總指揮來電附

請 大元帥統一財政

沙面華工之人格與國家前途之關係

林虎之過去與未來

因陳廉伯私運大幫軍火而警告商團

請楊總司令撤銷戰時軍需籌備處

爲處置緝獲那威船軍火上 大元帥書

大元帥訓示附

反帝國主義運動大聯盟之先決問題

爲扣械事再上 大元帥書

我對於五省弭兵會之希望

廖仲愷之進退與北伐大軍之後方

廣東人亟應有所表示於林洪

評陳炯明所謂審機觀變

濛江餘影上卷

報告到邕電

急大惶江滇軍楊總指揮鈞鑒。廿晚抵邕。本日分謁林蒙。詳述尊意。備受歡迎。條件刻在磋商中。特聞。百芳由省署叩，世，借印。

滇軍與桂政府釋嫌修好之和約

廣西省長公署

廣西總司令部 和 約

滇軍總指揮部

今爲圖桂省政局之安甯。與暫駐桂境之滇軍利便起見。桂政府與滇軍雙方各本誠意。訂爲和約如左。

(一)無論桂之何人。或非桂人。若欲利用滇軍以搗亂桂省之治安。滇軍必嚴行拒絕其勾結。同時桂政府與任何省政府。亦不得有不利